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解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联系人：翟亚南 电话：13781712866

乙方：河南康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南蒲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内 30 号

联系人：田旭廷 电话：13525567178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 漯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第三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59 ）进行了公开招标，经招标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表中所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单位	规格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交货 日期
1	水处理设备	中洋	ZYRO-XT22	524000.00	1	524000.00	合同签订后 15 历天
2	单泵透析机	威高日机 装	DBB-EXA ESS A	119000.00	8	952000.00	
3	双泵透析机	威高日机 装	DBB-EXA S	226000.00	4	904000.00	
合计（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圆整				¥（小写）：2380000.00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圆整 ，即¥ 2380000.00 ，该合同金额是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设备的质量证明以及其他约定的材料。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5.4.2 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5.4.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4.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4.7 甲方验收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6.1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保修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并进行免费维修、维护、保养。

6.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30分钟内维修响应,6小时内到位检修,12小时内处理完毕。如12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6.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4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5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6.6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生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2380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圆人民币整)。设

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造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按照合同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通知与送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文书的传递(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函件、诉讼文书)均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作为邮寄信息,文书一旦交邮,即视为送达。

15.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5.3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账号:
1704022709200500937。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22日

